

保定市审计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审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准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严格按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狠抓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审计信息 18 条，较好地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对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梳理本机关行政权力和服务职责，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。我局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公开内容丰富详尽，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。建立健全了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我局以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为重点，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处理等制度，对政务信息进行有效管理。我局在做好信息发布的同时，按照规定时限和

有关要求，及时向市档案馆、图书馆和行政服务中心移交政府信息公开资料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资料的时效性和价值性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	0	0	0	0	0	0

理结果	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需要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工作业务能力，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下一步将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、加大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。进一步加大审计信息公开力度，做到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主动公开，增强审计信息发布主动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审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